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闽先生、侯孝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 2022 年度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周闽先生、侯孝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 2022 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 2022 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 TMA Corporation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吉田谕史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 2022 年度与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关联企业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水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王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厦门钨业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2022 年用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手合约的最高余额为 16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开展在手合约最高余额为 16 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详见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干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干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2,7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同时同意 2022 年厦门滕王阁向其参股公司同基置业提供借款的最高余额为 105,000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旨在履行合作协议，维持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日常运转，是基于合资项目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本次借款年利率高于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6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 84,155 万元建设年产 6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项目。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光伏用钨丝的产能，提升公司在光伏用金刚线母线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预计全部投资回收期约 7.89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9.33%。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建设。

详见公告：《关于下属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600 亿米光伏用钨丝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属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万片刀片毛坯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 4,819.61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万片刀片毛坯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刀片毛坯产能，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预计全部投资回收期约 4.54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27%。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完成建设。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吨稀土永磁钕钴合金项目生产线建设方案调整的议案》。鉴于厂房建设规模变更、工艺优化及自动化程度提升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建设年产 350 吨稀土永磁钕钴合金项目的总投资由 4,973.33 万元调整为 12,583.11 万元，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 7.13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9.45%，预计 2023 年年底完成建设。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9）。

议案六、议案七及议案八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的测算是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